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安排，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统筹指导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工作，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推动政法各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执法权和司法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协调、督查指导防范处理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牵头组织推动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八）组织开展政法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九）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推动基层法学研究；

（十）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构成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
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0.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0.81	总计	60	51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10.81	51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9	395.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89	395.89						
2013101			行政运行	383.88	383.88						
2013150			事业运行	12.01	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5	4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	2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	3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	3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	2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0.81	357.06	15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9	242.14	153.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89	242.14	153.75			
2013101			行政运行	383.88	230.13	153.75			
2013150			事业运行	12.01	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5	4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	2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	3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	3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	2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5.89	39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5	4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93	2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3	39.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81	510.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81	总计	64	510.81	510.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10.81	357.06 15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9	242.14 153.7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89	242.14 153.75
2013101			行政运行	383.88	230.13 153.75
2013150			事业运行	12.01	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5	4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	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5	0.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3	2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2	22.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3	39.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3	39.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	2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	1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6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2.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10.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8.27	公用经费合计					28.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10.81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10.81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0.72万元，下降37.06%，主要原因：1、厉行节约。2、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0.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81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06万元，占69.90%；项目支出153.75万元，占30.1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0.81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510.81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0.72万元，下降37.06%，主要原因：1、厉行节约。2、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8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0.72万元，下降37.06%。主要原因：1、厉行节约。2、本年度减少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95.89万元，占77.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95万元，占9.19%；**卫生健康（类）**支出28.93万元，占5.66%；**住房保障（类）**支出39.03万元，占7.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87.18万元，支出决算为5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基本支出357.06万元，占69.90%；项目支出153.75万元，占30.1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9.19万元，支出决算为38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二级机构综治中心（不独立核算）工作人员为事业编制，因此产生事业运行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29万元，支出决算为1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77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8%。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73万元，支出决算为2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调出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8.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79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95万元，比2023年减少93.75万元，下降59.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濉溪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单位因涉密原因，绩效评价内容暂不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行政运行(类)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事业运行(类)事业运行(款)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行政单位离退休(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行政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购房补贴(类)购房补贴(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